

合同编号：

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汉滨区粮油储备库（二期）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园区富硒食品集中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签订地址：陕西 安康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：

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为协助甲方完成汉滨区粮油储备库（二期）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 服务时间、内容

1. 服务时间：自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。（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）

2. 服务方式：由乙方派专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服务（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）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定付治国作为双方合作事项的联系人，负责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工作。

2. 甲方应以书面指令信函（信件、传真或者电邮）的方式通知乙方服务内容的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信函后，迅速指派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告甲方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汇报；

4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指定张永强作为双方合作事项的联系人，负责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应甲方要求进行汇报。



3. 乙方应及时完成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并保证质量，依据法律做出专业判断，努力维护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4. 甲方应保证乙方开展工作的条件，包括人员、资料等。

第五条 保密责任

本合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所涉及对方技术情报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资料、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。如违反该保密条款，泄密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结算

1. 费用明细：

合同总价：贰拾玖万元整（¥290000.00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(1)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的30%给乙方。

(2) 甲方在乙方配合完成本项目设计评审验收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60%给乙方。

(3) 甲方在本项目完成现场设计交底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款项的10%给乙方。

(4) 乙方账号信息：

名称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84709100105060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，否则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，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，



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;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,所收费用乙方不予退还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委托事项的,经甲方催告,10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履行的,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4.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的,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,直至付清之日止;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6个月以上的,乙方有权终止服务,并按照已履行义务收取必要的服务费用。

5.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,甲方的“通讯地址”、“联系人”“联系电话”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,否则,因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甲方负责。

6. 对本合同出现的违约问题,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,避免不必要的纠纷,以此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亦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日期:

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签字: 周义

日期: